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更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39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供此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12月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盛百利函件	14
附錄－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盛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行供應協議」	指	現行頂峰供應協議及現行頂正供應協議；
「現行頂峰供應協議」	指	於2013年11月15日頂峰與本公司簽訂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採購頂峰產品的協議；
「現行頂正供應協議」	指	於2013年11月15日頂正與本公司簽訂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採購頂正物料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委任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頂峰供應協議及頂正供應協議；
「頂峰產品」	指	頂峰供應的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
「頂峰供應協議」	指	頂峰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協議；
「頂峰」	指	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的Great System Holding Limited(「Great System」)擁有51%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East One Holding Limited擁有49%權益；

釋 義

「頂正集團」	指	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即天津頂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重慶頂正包材有限公司、南京頂正包材有限公司及天津頂彩包裝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由頂正全資擁有，並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頂正物料」	指	頂正供應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
「頂正供應協議」	指	頂正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協議；
「頂正」	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60.8%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Joint Force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39.2%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執行董事：

魏應州先生(董事長)

井田純一郎先生(副董事長)

吳崇儀先生

長野輝雄先生

魏宏名先生

筱原幸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深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吳中路1688號

郵編：201103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敬啟者：

更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依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作出之公告，於11月15日，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以更新現行供應協議。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 (i) 提供股東供應協議的詳細資料及各年度交易之上限額；
- (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應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的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應協議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額條款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頂正供應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頂正
(2) 本公司

有關事項： 根據頂正供應協議相關條款，頂正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

年期： 頂正供應協議列示年期為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價格：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物料的當前市場價格，並考慮到頂正物料或具有可供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物料的價格；
- ii. 如果(i)項中沒有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則以來自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與可供比較相同的數量或基本相似的物料作比較；及
- iii. 如果上述(i)和(ii)均不適用，則參考本公司以往購買類似物料的平均價格，以及按本集團所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為釐定基準。

供應物料之貨款將於送貨後90天內支付。

上限額： 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頂正供應協議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正集團購買頂正物料，其每年上限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限額	2,700,000,000	3,100,000,000	3,500,000,000

頂正供應協議上限交易額是根據現行頂正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額並計及本公司的增長釐定。在考慮過往的交易金額時，本公司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實際交易金額按年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全面下降，尤其是方便麵及飲料銷售收入下降(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2015年年報)。因此，頂正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實際金額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低。個別而言，於2015年及2016年，頂正物料的原材料成本下降，但考慮到(i)於2016年原油(頂正物料的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上升趨勢(錄得最低每桶28美元至每桶約50美元)及本公司預期2017年的原油價格將維持在每桶約50美元至60美元；(ii)按IMF於2016年7月發佈的2017年《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的按年預測為基準預期需求增加，而有關預測在與2016年4月的最新資料比較下將預測增加0.1；(iii)人民幣的預期貶值；(iv)物流成本(包括船運及陸路運輸)的預期增加；及(v)成本預期增加以符合法定環境標準及規定後，本公司預期原材料的成本將於2017年增加約15%，並於2018年至2019年間增加5%。此外，經計及(i)於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作出了若干策略調整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持續增長，而有關過程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造成影響；(ii)本公司有意繼續專注於並且鞏固其於食品及飲料市場的領導地位；(iii)在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期間採取若干措施後，本集團於2016年第三季度的整體表現獲得重大改善；(iv)中國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2017年為約6.4%，而於2018年及2019年則不少於6.0%；(v)本公司有意採納多項措施以使方便麵及飲料銷量達到約6%至8%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現代通路、電商渠道、提升包裝技術、推出高端健康產品)後，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按年增長將為約7%至10%。為與上述本公司的預期整體增長一致以及本公司對食品及飲料市場的信心及持續重視於該市場的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以頂正物料需求每年增長約13%-15%為目標。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用按年增長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頂正集團購買頂正物料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美元
交易限額	583,000,000	670,000,000	771,000,000 (附註1)
實際交易額	391,594,120 (約人民幣 2,408,303,838元)	343,131,245 (約人民幣 2,159,084,734元)	280,800,362 (約人民幣 1,854,854,871元) (附註2)

附註1：2016年全年交易限額

附註2：已轉換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僅用以說明，於人民幣之計算是以兌換率1.00美元=人民幣6.1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美元=人民幣6.2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00美元=人民幣6.61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頂峰供應協議

日期：2016年11月15日

訂約方：(1) 頂峰
(2) 本公司

有關事項：根據頂峰供應協議相關條款，頂峰將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

年期：頂峰供應協議列示年期為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價格：

- 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並考慮到頂峰產品或具有可供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的價格；
- 如果(i)項中沒有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則以來自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與可供比較相同的數量或基本相似的物料作比較；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如果上述 (i) 和 (ii) 均不適用，則參考本公司以往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以及按本集團所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為釐定基準。

供應產品的貨款將於送貨後90天內支付。

上限額： 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頂峰供應協議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其每年上限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額	330,000,000	380,000,000	440,000,000

頂峰供應協議上限交易額是根據現行頂峰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額並計及本公司的增長釐定。在考慮過往的交易金額時，本公司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實際交易金額按年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全面下降，尤其是方便麵及飲料銷售收入下降（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2015年年報）。然而，(i) 頂峰供應協議項下將供應的VT0200為現行頂峰供應協議的新增項目；(ii) 考慮到(a) 中國西北部長期旱災導致馬鈴薯產量下降40%；及(b) 東北部早前發生旱災導致馬鈴薯質量變差後，本公司預期頂峰產品原材料的價格將按年增長10%至15%；及(iii) 本公司預期按年增長約7%至10%（誠如「頂正供應協議」一節「上限額」所述），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與頂峰的交易金額將會有100%以上的增長，且2018年及2019年的交易金額增長約15%。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用按年增長的年度上限。頂峰供應協議項下將供應的VT0200為現行頂峰供應協議的新增項目，因此與2016年的預期交易額比較，本公司預期頂峰於2017年的交易額將有大幅增長，而其後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本公司預期每年將有約15%的自然增長率。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美元
交易限額	18,166,000	20,891,000	24,025,000 (附註1)
實際交易額	12,608,212 (約人民幣 77,540,504元)	10,454,191 (約人民幣 65,780,906元)	18,982,968 (約人民幣 125,393,893元) (附註2)

附註1：2016年全年交易限額

附註2：已轉換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僅用以說明，於人民幣之計算是以兌換率1.00美元=人民幣6.1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美元=人民幣6.2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00美元=人民幣6.61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為確保頂峰或頂正提出的購買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程序：

- i. 本公司保留一份經細心挑選的供應商名單。該名單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於名單內加入新供應商，本公司將先參觀供應商工廠並須滿意其狀況，供應商亦須在產品品質方面於本公司擁有良好記錄，其產品品質會由本公司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供應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供應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本公司供應任何商品，該供應商將從本公司的供應商名單刪除，而本公司將啟動全面挑選程序(包括參觀工廠及檢查品質)重新將供應商列入供應商名單；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公司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物料、安全、功用、包裝物料的設計以及馬鈴薯及木薯變性澱粉或有關產品的規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在研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本公司進行的類似採購，從頂正或頂峰(如適用)獲得報價，並從本公司供應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為三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當時市價；
- iv. 供應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質量、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不論由頂正或頂峰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付)，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質量及安全方面)及評估產品的供應有否遵循各合約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行上述內部程序將可確保有關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頂正與頂峰作為本集團供應商已有較長一段時間。

頂峰是變性澱粉製造商，專門生產變性澱粉，尤其來自馬鈴薯及木薯。其主要產品 P-170 及 VT0200，是基於專為生產本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

董事相信，基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高質量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繼續分別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現有的供應協議即將到期，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乃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考慮到供應協議是基於公平談判下達成正常商業條款下訂立，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及各自年度交易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獨立財務顧問給出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會在本通函第 13 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列出。

有關頂正集團及頂峰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頂正的主要資產為於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上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頂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頂正、頂峰由魏應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其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故頂正與頂峰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被認為於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且已於批准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合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盛百利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協議及該等協議的建議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分別擁有1,896,169,866股股份及1,882,927,86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2%及33.61%。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批准供應協議的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根據供應協議訂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應協議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6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

董事會函件

隨同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交易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盛百利發出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盛百利就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交易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其意見獲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有關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

因此，董事（包括其意見獲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魏應州
謹啟

中國上海，2016年12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敬啟者：

更新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的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39頁之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盛百利」)，獲委任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的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盛百利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的上限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供應協議及相關的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深田宏先生

2016年12月8日

* 僅供識別

盛百利函件

以下為盛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 -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電話：(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傳真：(852) 2537 7622

敬啟者：

更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於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第4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闡述，而本函件則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已獲委任就供應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會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該等交易的條款會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分別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宣佈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供應協議及 貴集團據此於現行供應協議到期後，分別向頂正及頂峰建議購買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以及由此產生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頂正及頂峰由魏應州先生（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其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故頂正及頂峰均為上市規則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訂立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

進行之交易及 貴集團建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將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合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應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應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關於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協議及發票範本(已由執行董事提供及倘該等文件由 貴集團編製，則彼等須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

就 貴集團、頂正集團及頂峰各方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主要倚賴彼等各自的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總賬或發票。該等文件全部由 貴公司編製且董事會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及取得確認，所獲提供及／或通函所提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僅供用以說明，吾等假定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與 貴司於通函內使用的相同，列示如下：

- 1 美元 = 6.1500 人民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美元 = 6.2923 人民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 1 美元 = 6.6056 人民幣(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10個月)

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未曾就 貴集團、頂正集團、頂峰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前景或所尋求的上限金額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或深入調查，吾等亦未有就任何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的總部設於中國天津，其附屬公司專門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產品。這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已於中國食品行業若干細分市場建立起領導性市場份額。 貴集團在中國以「康師傅」品牌馳名，其大部分產品均以此品牌包裝， 貴公司相信這品牌是所受中國消費者認識的品牌之一。如 貴公司2015年報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透過由606個營業所組成的龐大銷售網絡及73個為30,095個經銷商及116,036個直營零售商提供服務的倉庫，將其產品分銷至全中國。於2012年3月， 貴公司透過與PepsiCo中國飲料業務之戰略聯盟，進一步擴大飲品業務。 貴集團獨家負責製造、灌瓶、包裝、銷售及分銷PepsiCo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非酒精飲料。

盛百利函件

如 貴公司2015年年報所載，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2015年年報的 貴集團經審核分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表A： 貴集團的收益及分部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扣除財務費用之分部業績	
	2015	2014	2015	2014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方便麵	3,612,742	4,137,736	391,326	484,203
飲品	5,244,232	5,801,005	93,976	220,538
方便食品	136,855	178,729	(14,641)	(7,540)
其他	247,146	211,569	(15,059)	(8,221)
分部間對銷	(138,165)	(91,057)	1,216	(2,118)
合計	<u>9,102,810</u>	<u>10,237,982</u>	<u>456,818</u>	<u>686,86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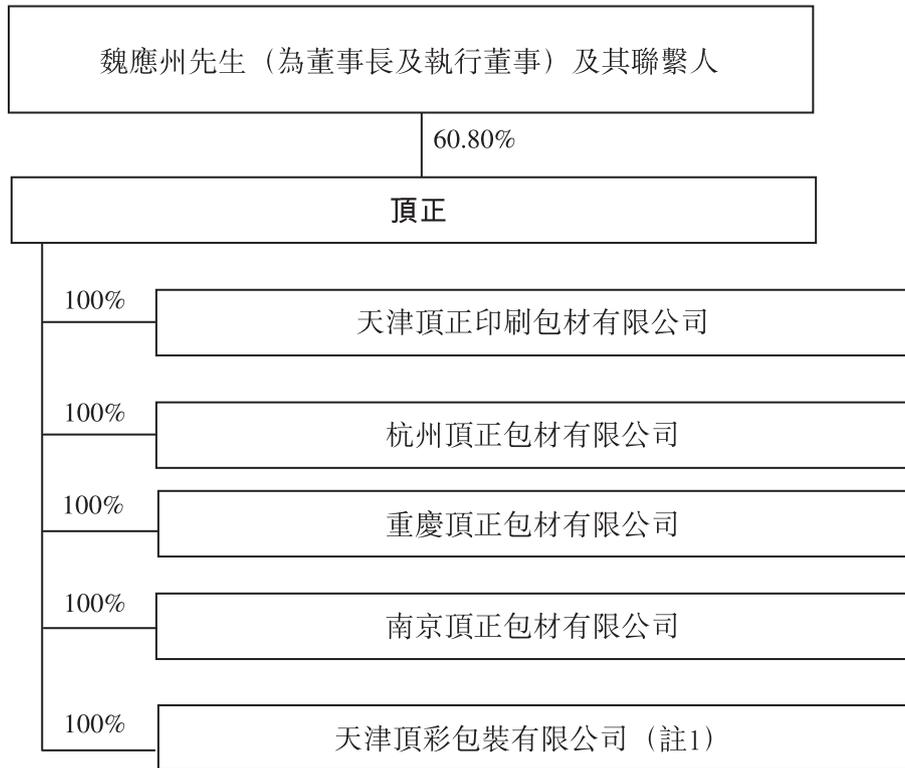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貴公司2015年年報)

方便麵及飲品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40%及58%，分別佔該兩項業務於同年的分部業績的86%及21%。故方便麵及飲品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如 貴公司2015年年報所載，根據Nielsen 2015年12月最新的零售數據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銷售量為基準，貴集團的方便麵、即飲茶及蛋卷為市場領導者，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6.5%、55.4%及15.4%，而其包裝水及於整體果汁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7.6%及20.0%，居市場第二位。根據2015年12月Canadean數據，以銷售量為基準，百事碳酸飲料之市佔為28.8%，居市場第二位。

1.2 頂正集團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頂正由魏應州先生（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 60.8% 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頂正主要資產為於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上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業務）的權益。以下為頂正集團股權架構圖。



（註 1：非直接持有）

（資料來源：頂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審核報表）

頂正集團為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料產品所用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軟塑料包裝材料（即頂正物料）的主要成本因素視乎原油價格而定。

下載資料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頂正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重要性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採購頂正集團物料總額分別佔頂正集團總營業額約 77% 及 72%。

盛百利函件

表B：頂正物料銷售佔頂正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貴集團向頂正採購的頂正物料實際交易額	391,594,120 美元 (約人民幣 2,408,303,838 元)	343,131,245 美元 (約人民幣 2,159,084,734 元)	268,888,464 美元 (約人民幣 1,771,278,857 元)
頂正集團綜合營業額	507,090,035 美元 (約人民幣 3,118,603,715 元)	475,822,354 美元 (約人民幣 2,994,016,998 元)	375,855,354 美元 (約人民幣 2,475,909,558 元)
上述實際交易額佔頂正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	77%	72%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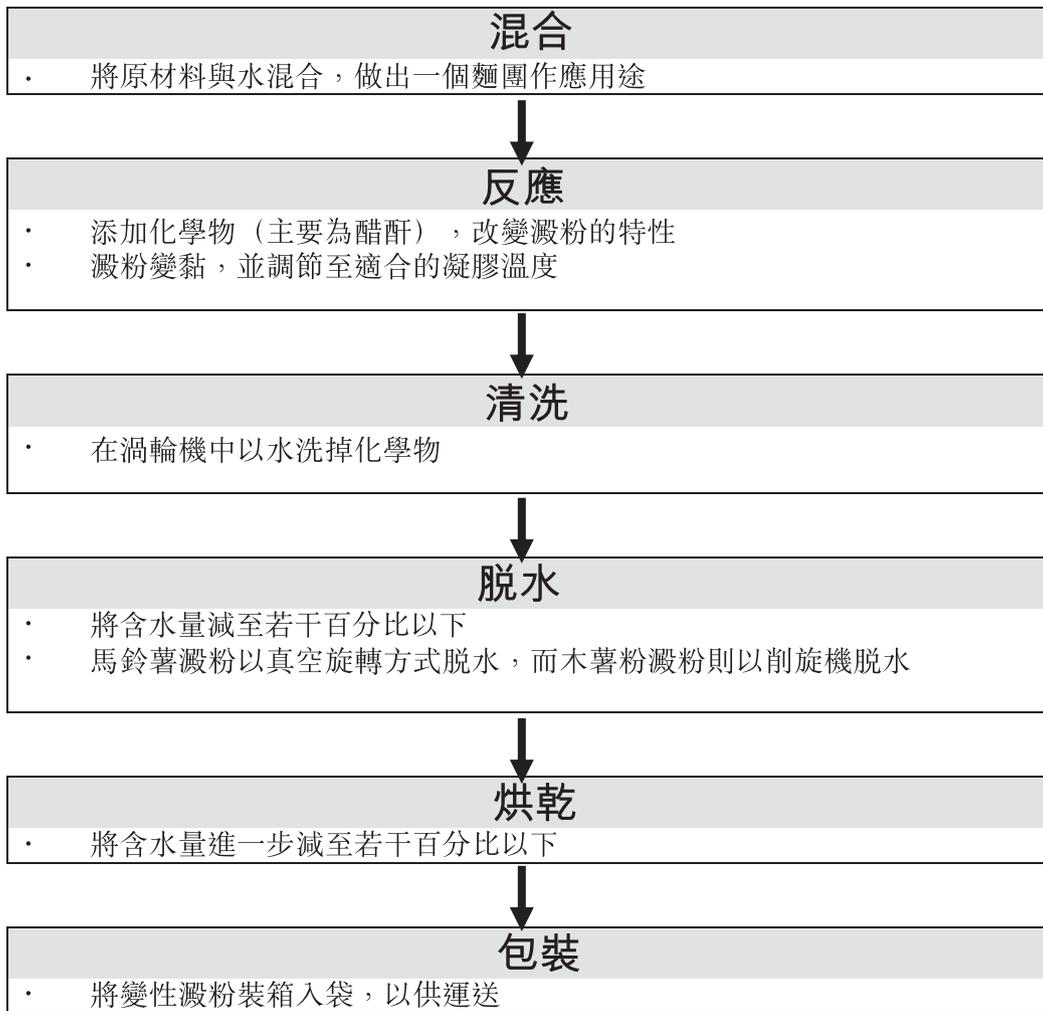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貴公司及頂正經審核報表)

自上表所見，頂正的營業額顯然極為依賴 貴集團的採購訂單，且事實上，鑑於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的營業額增長，頂正須快速擴充其軟塑料包裝材料的產能以滿足 貴集團的包裝需求，故就頂正的生產線而言，該等擴充導致頂正需要擴大其資本開支以增加生產線。有鑑於(i)頂正與 貴集團的供應關係以及上述 貴集團產品於市場的定位；(ii)載列頂正於上表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所述，頂正為中國軟塑料包裝材料的領導生產商之一。

1.3 頂峰的資料

頂峰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頂峰由魏應州先生(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51%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頂峰的主要產品馬鈴薯變性澱粉(P-170)及木薯變性澱粉(VT0200)是一種專門為生產 貴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頂峰主要專注於滿足及供應 貴集團的變性澱粉需求。吾等明白頂峰於截止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年度未將主要銷售予 貴集團的P-170及VT0200對外銷售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變性澱粉乃以生澱粉經化學加工而製成的其他澱粉特性(與其原來形態不同)，用作製造凝膠溫度要求較低的即食麵。以馬鈴薯、木薯粉及粟米提煉的生澱粉的用途有別，馬鈴薯變性澱粉因其味道及質地較佳，適合用於不同食品，但亦最為昂貴，木薯變性澱粉(VT0200)於成本方面較具競爭力且逐漸成為馬鈴薯變性澱粉重要的取代品。頂峰製造的馬鈴薯變性澱粉及木薯變性澱粉產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一般視乎馬鈴薯澱粉及木薯澱粉的價格而定。變性澱粉的生產過程可透過稱為「濕加工」的方式進行，而其涉及下列六個程序：



頂峰的核心馬鈴薯變性澱粉產品稱為 STABI-A P-170 及 P-150，僅售予 貴集團且以生馬鈴薯澱粉製成。P-150 是用於生產 P-170 馬鈴薯變性澱粉，其本身已佔頂峰於過去兩年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向 貴集團作出的大部分總銷量。故 P-170 變性澱粉是頂峰最重要的產品且其由 貴集團於回顧期內用作生產高檔方便麵。往後，考慮到口味較馬鈴薯變性澱粉為佳及較具競爭力的 VT0200 木薯變性澱粉作為取代 P-170 的重要性將會增加。

盛百利函件

下載資料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頂峰之間的業務關係重要性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年度採購的頂峰總額分別佔頂峰總營業額約80%，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為對新產品VT0200的需求增加，頂峰總營業額及採購頂峰產品增加，同時採購頂峰產品總額佔頂峰總營業額約為84%。

表C：頂峰產品銷售佔頂峰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貴集團向頂峰採購頂峰產品的 實際交易額	12,608,212 美元 (約人民幣 77,540,504 元)	10,454,191 美元 (約人民幣 65,780,906 元)	17,236,675 美元 (約人民幣 113,545,065 元)
頂峰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	96,813,772 元	82,307,818 元	135,655,932 元
上述實際交易額佔頂峰 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	80%	80%	84%

(資料來源： 貴公司及頂峰經審核及管理報表)

自上表所見，頂峰的營業額顯然依賴來自 貴集團的採購訂單。由於 貴集團的生產方向改變，有需要向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VT0200，由於 貴集團對VT0200品質及數量的要求，頂峰於2016年之前未能供應，因此頂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下跌。

2.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應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自的報價釐定如下：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並考慮到頂峰產品或具有可供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的價格；

- ii. 如果(i)項中沒有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則以來自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與可供比較相同的數量或基本相似的物料作比較；及
- iii. 如果上述(i)和(ii)均不適用，則參考本公司以往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以及按本集團所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為釐定基準。

確保遵守主要條款的內部程序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頂峰或頂正提出的購買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程序：

- i. 本公司保留一份經細心挑選的供應商名單。該名單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於名單內加入新供應商，本公司將先參觀供應商工廠並須滿意其狀況，供應商亦須在產品品質方面於本公司擁有良好記錄，其產品品質會由本公司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供應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供應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本公司供應任何商品，該供應商將從本公司的供應商名單刪除，而本公司將啟動全面挑選程序（包括參觀工廠及檢查品質）重新將供應商列入供應商名單；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公司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物料、安全、功用、包裝物料的設計以及馬鈴薯及木薯變性澱粉或有關產品的規格）；
- iii. 在研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本公司進行的類似採購，從頂正或頂峰（如適用）獲得報價，並從本公司供應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為三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當時市價；
- iv. 供應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質量、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不論由頂正或頂峰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付），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質量及安全方面）及評估產品的供應有否遵循各合約的條款。

盛百利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行上述內部程序將可確保有關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3. 頂正供應協議的交易額及上限額

3.1 過往交易額及建議上限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按市價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根據頂正供應協議，貴公司同意於頂正供應協議三年期間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的實際交易額及相關經核准的年度上限額：

表D：採購頂正物料的過往交易額及年度上限額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的實際交易額	391,594,120美元 (約人民幣2,408,303,838元)	343,131,245美元 (約人民幣2,159,084,734元)	280,800,362美元 (約人民幣1,854,854,871元)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額	583,000,000美元	670,000,000美元	771,000,000美元

(資料來源：貴公司)

根據過往交易額及計及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 貴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於2016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2014年有較高的增加。

以下為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頂正物料之新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及假設之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6頁。

- 頂正供應協議上限交易額是根據現行頂正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額釐定。在考慮過往的交易金額時，本公司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實際交易金額按年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入全面下降，尤其是方便麵及飲料銷售收入下降(披露於 貴公司2015年年報)。因此，頂正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實際金額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低。
- 於2015年及2016年，頂正物料的原材料成本下降，但本公司預期此等原材料的成本將於2017年增加約15%，並於2018年至2019年間增加5%。但考慮到(i)原油每桶價格的趨勢，於2016年錄得低價，而 貴公司預期原油價將於2017年反彈至較高水平；(ii)按IMF預測為預期需求增加；(iii)預期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iv)物流成本(包括船運及陸路運輸)的預期增加；及(v)成本預期增加以符合法定環境標準及規定。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預期按年增長7%-10%，考慮到(i)於2014年至2016年， 貴公司作出了若干策略調整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持續增長，而有關過程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造成影響；(ii) 貴公司有意繼續專注於並且鞏固其於食品及飲料市場的領導地位；(iii)在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期間採取若干措施後， 貴集團於2016年第三季度的整體表現獲得重大改善；(iv)中國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2017年為約6.4%，而於2018年及2019年則不少於6.0%；(v)本公司有意採納多項措施以使方便麵及飲料銷量達到約6%至8%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現代通路、電商渠道、提升包裝技術、推出高端健康產品)。

為與上述 貴公司的預期整體增長一致以及 貴公司對食品及飲料市場的信心及持續重視於該市場的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以頂正物料需求每年增長約13%-15%為目標。因此， 貴公司建議採用按年增長的年度上限，詳細資料列示如下。

經小心考慮上述基礎及假設後，特別是基於下列基礎：–

- 貴公司預期增加購買頂正材料的年度增長假設為約7%至10%的收益，我們認為 貴公司已對其產品進行了全面升級，包括但不只限於其方便麵包裝的升級，旨在將 貴公司的方便麵和其他產品重新定位到更高端的產品定位，詳情載於 貴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和
- 吾等還審查了一家獨立專業公司編寫的報告，該報告支持董事會對原材料價格直接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的原材料成本的觀點。頂正材料是由原油製成的塑料材料，這種材料需要經過印刷，層壓，分切和密封等程序，以便應用於諸如食品和飲料包裝的終端市場。因此， 貴公司預期原油價格上升趨勢將導致頂正材料的成本上漲。

吾等認為上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以頂正物料過往的交易額作為參考，於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額，本公司引用2016年首九個月採購頂正物料及預估2016年全年之採購額，再加上預計於截至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物料需求每年有14.3%、14.8%及12.9%的增幅包括約1%至2%的緩衝用量，緩衝用量是應付可能不可預見的事件。在吾等審閱上述預期年度上限增加的基礎及假設後，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年上限的增加百分比是公平合理的。

吾等考慮上述年度上限的相關基礎及假設，實際上(i)依2016年年度化的過往交易金額較2015年上升；(ii)如小節1.1所述，基於銷售量， 貴集團一直是方便麵，即飲茶和蛋捲的市場領導者，軟塑料包裝如頂正物料於食品及飲料領域的應用有著高度的關連，而 貴集團於中國處於領導地位；(iii)中國正在進行的經濟轉型旨在將其出口驅動的增長轉變為國內消費驅動的增長，並且預計將產生一個更富裕的中產階級消費者群體，他們越來越關注健康和食品安全，這也預示著這種年度上限的增長假設(在 貴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列出，鑒於這種變化的進展，已全面升級產品)；及(iv)吾等審閱釐定未來三年建議之新上限額的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此等基礎及假設以及建議之新上限額屬公平及合理。

盛百利函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應付頂正的款項總額將依據下列年度上限額：

表E：建議採購頂正物料的年度上限額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尋求的年度上限額	2,700,000,000元	3,100,000,000元	3,500,000,000元

3.2 過往採購頂正物料的條款

於釐定於頂正供應頂正物料的價格及條款是否與市場可資比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貴集團的採購部門進行若干的檢查及市場研究，貴公司亦聘請審核人員進行若干審查，在這方面，吾等獲貴集團告知採購部門近期有拜訪一家供應軟塑料包材且與頂正物料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工廠，以其價格作為行情參考。

除上所述外，為使吾等信納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將整體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參考通行市價或按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吾等已審閱(i)若干涉及頂正向貴集團銷售頂正物料的樣本發票；(ii)頂正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及(iii)從事包裝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已刊發經審核收益表。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購買頂正材料及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其他包裝材料，但由於印刷，數量及應用上的差異，彼此之間通常較不可比較；吾等認為，上文第2節所載的內部管控程序有效地確保遵守頂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在這方面，吾等審查了貴公司根據內部管控程序下，採購自獨立第三方包裝供應商的樣本報價，吾等對經吾等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對於本小節中列出的基礎和因素，以及本小節最後一段的摘要，吾等認為雖然貴集團通常可能缺乏採購自獨立第三方的準確可比樣本，吾等認為貴集團採用的方法及內部管控程序對確定支付於頂正物料的訂價是奏效的，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已審閱樣本發票(i)來自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銷售予 貴集團軟塑料包裝物料；及(ii)來自獨立第三方向頂正採購軟塑料包裝物料。這些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其大小及規模與頂正相比其重要性一直在增長。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與此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關係約於2013年開始，而 貴集團於此期間之前僅向頂正採購包裝物料。

基於頂正較特別及為獨家之供應關係及涉及 貴集團向於品質與數量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樣本發票的缺乏，吾等已在市場上毛利率合適的其他上市發行者中尋找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為更明瞭 貴集團採購頂正物料的過往條款，吾等亦已分別審閱頂正集團於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所載的毛利率。鑒於上文所述及於2013年以前 貴集團未有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包裝物料，以及隨後提供給 貴集團的頂正物料的持續特有性質，其數量和質量使得這些採購頂正物料的可資比較性較低。吾等認為以另一種方式去看頂正的利潤率是否大致符合市場水平，就是以其他於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和頂正毛利率作比較。這是因為其他軟塑料包裝材料的製造商的毛利率同樣受制於終端市場的食品及飲料業界願意支付的市場定價，及共同分攤如 貴集團相同的季節性及其他市場狀況。這毛利率之比較同時提供一摘要的概述，頂正集團的毛利率與其他獨立生產商，考慮到其各自的包裝材料成本與銷售價格，因此吾等認為這些比較是與吾等載列於此的研究結果是有關連的。

由於頂正是一私人公司及其利潤率不會公開披露，吾等確認頂正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3年溫和下跌，但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回升至與2013年相若的水平。就頂正集團的該等過往毛利率而言，吾等已將下列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釐定)進行比較，而吾等認為該等上市公司的業務與頂正可作出合理比較。

盛百利函件

表 F：頂正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毛利總額

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	申報貨幣	如最新近已 刊發賬目 所釐定的 總毛利率
<i>第 1 類</i>				
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2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18.0%
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659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18.7%
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002014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21.2%
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C5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32.3)%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906	香港聯交所	人民幣	17.8%
浙江大東南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002263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4.7%
			平均(第 1 類)	<u>8.0%</u>
			經修正的平均* (第一類)	<u>18.9%</u>

盛百利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	申報貨幣	如最新近已 刊發賬目 所釐定的 總毛利率
第2類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0450	香港聯交所	港元	14.9%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403	香港聯交所	港元	22.1%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055	香港聯交所	港元	17.9%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0252	香港聯交所	港元	22.1%
			平均(第2類)	<u>19.3%</u>
			平均*	
			(第1及第2類)	<u>19.1%</u>
第3類				
Malaysia Packaging Industry Berhad (附註1)	8095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	馬幣	33.5%
Toyo Seikan Group Holdings, Ltd.	5901	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圓	14.9%
			平均(第3類)	<u>24.2%</u>
			平均*	
			(第1、第2及 第3類)	<u>20.1%</u>

(資料來源：以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

附註：

*：修正剔除有負毛利率或異常低毛利率的公司數據，這導致兩家在第1類可比較公司中被排除。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馬幣：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附註1：於2006年3月30日成為Toyo Seikan Group Holdings, Ltd.的附屬公司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已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基準為其各經營個別業務的地點，即申報貨幣。吾等選擇的標準是包括所有在亞洲的相關上市公司生產商，其業務包括軟塑料包裝及相關的包裝，在印刷、拼版及其他與印刷相關的產品；這種市場的比較是為了提供更全面的概述，令得到的結果更能代表奠定在「一刀切」的基礎上。第1類可資比較公司以人民幣為其申報貨幣，吾等認為與頂正最為可資比較。第2類公司以香港為基地，而其產品與軟塑料包裝的直接關連較少，惟於印刷、壓製及其他印刷相關產品等性質相類。第3類公司為兩間海外包裝生產商是同屬於Toyo Seikan集團，而其產品，就Toyo Seikan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言較為多元化，該等產品的少部分包括軟塑料包裝產品。

吾等認為載於上表之可資比較公司為合理的及有意義的。換言之，務請注意任何該等第1、第2及第3類可資比較公司於主要客戶集中、包裝物料生產、所進行業務模式及有關的經營模式均與頂正存有差異。

經吾等審閱頂正於過去三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後，吾等注意到上文所述頂正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大致與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個別毛利率相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頂正的毛利率與第1,2及3組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相若，約為20.1%。以及頂正的上述三年毛利率的平均值一般也符合第1組所顯示的個別毛利率，或第1,2和3組的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1%，可比公司如上表F所述。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頂正的毛利率自截至前一年度2013年12月31日止下跌，結果其毛利率輕微低於上表列示第1類的較高一端的毛利率21.2%；吾等明白2014年毛利率的下跌是由於頂正的外包安排，對其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含蓋對 貴公司過去五年的毛利率及採購頂正物料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比率的分析，此分析可綜述可能對 貴集團採購頂正物料的影響及趨勢。

盛百利函件

表 G： 貴集團毛利率及採購頂正物料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比率的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貴集團毛利率(附註1)	26.5%	29.9%	30.3%	30.5%	31.9%
載於頂正經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內的 頂正物料銷售(附註2)	410,308,930 美元	419,670,889 美元 (附註2)	468,924,892 美元	394,293,837 美元	345,826,960 美元
貴集團銷售成本(附註1)	5,778,611,000 美元	6,457,364,000 美元	7,630,997,000 美元	7,119,944,000 美元	6,202,615,000 美元
頂正物料銷售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 (如上列)之比率	7.1%	6.5%	6.2%	5.5%	5.6%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頂利經審核帳目)

附註1： 摘錄及計算源自載於 貴集團經審核報告的經審核報表內。

附註2： 這些並不是 貴公司公佈的實際交易金額，於頂正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上述金額是超過99%。

基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止五個年度的毛利率相當穩定，事實上至2015年達到高峰。頂正物料對 貴集團的銷售(載於頂正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而言，佔 貴集團認列銷售成本的比率一直在穩步下降。這是由於 貴集團自2013年起一直在尋找及擴大來自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可比較的塑料包裝材料。

鑒於吾等的前述，特別是以下基礎：—

- (i) 由於 貴集團購買頂正材料及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其他塑料包裝材料，因印刷質量，數量及應用上的差異，彼此之間通常較不可比，故 貴集團及頂正均已將其2013年之前的獨家客戶／供應商關係降低到具有合理制衡的非排他性關係。為說明，根據上表B，頂正材料交易金額佔頂正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下降趨勢，佔比分別為77%，72%及71%。 貴集團已開始從獨立的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其塑料包裝材料，從而能夠有效參考頂正提出的價格和條款。
- (ii) 根據個別食品和飲料客戶的印刷質量和規格要求，食品和飲料行業的做法是尋求長期穩定的包裝供應商關係，除了定價，交貨期短，質量問題和其他性質的因素，也是重要的考慮。

盛百利函件

- (iii) 涉及 貴集團向頂正採購頂正物料的樣本發票及涉及 貴集團於2015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塑料包裝物料的樣本發票，可作為對頂正物料市價的參考；
- (iv) 根據上表F毛利率之比較；及
- (v) 貴公司內部程序(載於上列第2節內)用以有效確定採購頂正物料的訂價條款為不遜於通行市場的訂價及條款的測量及 貴公司採購部門拜訪一家供應軟塑料包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是測量的一部份。

吾等認為建議採購頂正物料的一般條款的指標，是基於不比由獨立第三方公司賦予本集團的條款遜色。

吾等確認表F第1類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查規模為6間公司(其中4間已用作比較)，調查規模屬小，實際上亦反映軟塑料及相關包裝行業上市經營者數目有限的情況。

4. 頂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交易價值及上限額

4.1 過往交易額及建議上限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按市價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根據頂峰供應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頂峰供應協議三年期間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的過往實際交易額及相關經核准的年度上限額：

表H：採購頂峰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0月31日 十個月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的實際交易額	12,608,212美元 (約人民幣77,540,504元)	10,454,191美元 (約人民幣65,780,906元)	18,982,968美元 (約人民幣125,393,893元)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額	18,166,000美元	20,891,000美元	24,025,000美元

(資料來源： 貴公司)

盛百利函件

根據過往交易額，事實上頂峰現時可生產符合 貴集團對VT0200品質與數量的要求，及計及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 貴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於2014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2015年之過往採購開始有所增加，吾等明白除了推出新產品木薯變性澱粉(VT0200)外，原材料價格及員工成本的上升是令採購款項有預期增加的原因，詳情如下。

下文概述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頂峰產品之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礎及假設，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8)頁：—

- 頂峰供應協議上限交易額是根據現行頂峰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額並計及 貴公司的增長釐定。在考慮過往的交易金額時， 貴公司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實際交易金額按年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入全面下降，尤其是方便麵及飲料銷售收入下降(披露於 貴公司2015年年報)。
- 然而，(i)頂峰供應協議項下將供應的VT0200為現行頂峰供應協議的新增項目；(ii)本公司預期頂峰產品原材料的價格將按年增長10%至15%；考慮到中國西北部長期乾旱，導致馬鈴薯產量下降40%，馬鈴薯質量下降；及(iii)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的收入同比增長，從而增加對頂峰產品的需求。
- 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提供的VT0200是一種新產品， 貴公司亦預期於2017年按照2016年之年化交易金額，於2017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超過100%。其後的2018年和2019年， 貴公司預計自然增長率每年約15%。

因此， 貴公司建議採用按年增長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列。

吾等小心考慮上列基礎及假設後，特別是下列基礎：—

- 由於銷售方便麵的收入下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頂峰產品實際交易金額按年減少，詳情載於上文第3.1， 貴公司近年來對產品進行了全面升級，包括但不限於提升方便麵產品的包裝，旨在將 貴公司的方便麵重新定位到更高端的產品定位；

- 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增加頂峰產品之採購額分別為118%、15.2%及15.8%，於釐定新的年度上限金額，亦已審閱頂峰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並已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頂峰交易金額及經審核收益表，表C包含了吾等審查的這兩年和九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和頂峰的合併營業額。吾等注意到，如果頂峰產品的實際採購量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營業額都是以12個月為基準進行年度化，那麼當從歷史採購額中查看時，這將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的大約120%。經吾等查詢後，吾等確認，該等增加主要由 貴集團對VT0200的需求所驅動。吾等認為，這一增長趨勢支持上述基準和假設，即2017年年度上限增加100%以上(其後2018年和2019年溫和增長)；
- 供應VT0200是現行頂峰供應協議的新增產品；及
- 貴公司預期頂峰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將會同比增長，考慮到長期的乾旱情況，導致馬鈴薯產量下降40%及質量下降，而變性澱粉P-170是由馬鈴薯制成的

吾等認為上述基準及對新年度上限的假設是公平合理的。

如上所述過往的交易金額可作參考。於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額， 貴公司引用截至2016年首九個月採購頂峰產品(包括VT0200)及預估全年的採購額，及加上預計對該等產品需求的升幅及約1%至2%的緩衝用量，緩衝用量是應付任何不能預計的事件。於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的上限額，是預計銷售每年分別有118%、15.2%及15.8%的升幅。在吾等審閱上述預期年度上限增加的基礎及假設後，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年上限的增加百分比是公平合理的。

基於頂峰經審核賬目，頂峰的銷售及頂峰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過去兩年呈下跌趨勢，頂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毛利率相較2014年亦下跌，但自2014年和2015年反彈並開始回升。前述銷售及過往交易額的下跌，是因為頂峰未能生產符合 貴集團對木薯變性澱粉(VT0200)要求的品質及數量，頂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的下跌同時令其生產成本上升，而導致上述相較2013年毛利率的下跌。

因此頂峰協議訂出一個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止的頂峰產品實際採購金額為高的增幅，並以年度化基準計算，增加新產品木薯變性澱粉(VT0200)的採購是導致預期採購上升的原因。貴集團已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者採購變性澱粉產品以應生產所需（貴集團預期會維持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採購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此2017年尋求的年度上限額人民幣330,000,000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止的頂峰產品實際採購金額進行年度化的預估金額增加為118%。如上所述，新訂尋求的頂峰產品特別是VT0200及其緩衝用量之採購上限額是一上升的採購上限額。

經考慮(i)此等基礎及假設，及實際上吾等已審閱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變性澱粉產品的樣本發票；及(ii)上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的上限額之計劃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此等計劃基礎及假設及建議上限額屬公平和合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應付頂峰的款項總額將依據下列上限額：

表I：建議採購頂峰產品的年度上限額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尋求的年度上限額	人民幣330,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0元	人民幣440,000,000元

4.2 過往採購頂峰產品的條款

於釐定於頂峰供應頂峰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可資與市場比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貴集團的採購部門進行若干的檢查及市場研究，根據上文第2節所述的公司內部管控制程序及貴公司亦聘任內部審核人員進行若干審查。

為使吾等信納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將整體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參考通行市價及按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吾等已審閱(i)若干涉及貴集團採購頂峰產品的樣本發票，包括隨機選擇的具有相當大樣本量的最近購買的樣品發票(使用隨機抽樣以更好地確保可用於審查的發票是更具代表性的樣本)；(ii)若干涉及近期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變性澱粉產品(包括高價的P-170變性澱粉)的樣本發票；(iii)涉及由獨立第三方從頂峰購買變性澱粉產品的樣本發票；(iv)變性澱粉產品的一般市價；及(v)頂峰的經審核賬目。

經考慮上述樣本發票及市場數據，特別是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P-170變性澱粉產品的樣本發票，及來自一獨立第三方向頂峰採購變性澱粉的樣本發票，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由 貴集團採購頂峰產品的過往採購價格總體上已參考通行市價，亦反映 貴集團的特別需求及所需數量，向頂峰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訂價機制是相同的，即是以變性澱粉的每公斤單位價格為基礎；此安排得以以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定價查看頂峰產品的定價。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過往頂峰供應合約的條款是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對頂峰產品的定價分析詳情載列如下。吾等亦知悉為節省運輸費用，頂峰自2008年起已成為向本集團在長江流域北部提供頂峰產品的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

吾等審閱頂峰於過往三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因頂峰為私人公司，其利潤率不會公開披露，因此吾等只能確認頂峰分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自2013年至2014年已輕微下跌，之後回升，其毛利率下跌的原因是由於銷售下跌令生產成本上升，期內頂峰的生產設備使用率偏低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P-170變性澱粉的每噸平均售價於2016年近期約為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而頂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未有向外界客戶銷售此P-170及VT0200變性澱粉。此價格與最近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P-170變性澱粉產品可資比較，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若干該等發票。以往頂峰主要集中對 貴集團的要求主要由於 貴集團要求較優質的P-170、P-150及VT0200號變性澱粉，而該等產品由頂峰向 貴集團供應，因此不可與售予外界第三方者進行比較。同時，由 貴集團確認目前馬鈴薯澱粉的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9,000元。

向 貴集團幾乎獨家銷售頂峰產品的另一優勢為該種內部銷售，頂峰無須支出龐大的廣告或宣傳開支，該等利益相信可轉嫁予 貴集團。除銷售頂峰產品予 貴集團外，頂峰亦銷售少部份佔比的產品(約20%)予其他公司。

經考慮上述資料，特別是(i)頂峰產品較高的價格是因 貴集團要求較高品質的變性澱粉產品；(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變性澱粉的樣本發票，對頂峰產品有相同的訂價機制，同時該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作為參考，及(iii) 貴公司目前內部程序(載列於上列小節2內)以確定採購頂峰產品的訂價條款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通行市場的訂價及條款，

吾等認為對頂峰產品之建議採購將普遍參照當時的通行市場價格(亦反映 貴集團對品質的要求較高)並按 貴集團所獲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進行。

吾等如上所述注意到，影響因素如馬鈴薯及木薯價格波動及設備使用率不足等已推低頂峰2014年及2015年的利潤率，此等因素可能會於頂峰供應協議三年期間改變。吾等認為，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對根據頂峰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此毛利率真的會繼續符合通行市場毛利率。

5.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5.1 理由

下列理由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頂峰是改良澱粉製造商，專門生產變性澱粉(尤其來自馬鈴薯及木薯)。其主要產品P-170及VT0200，是一種專為生產本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

董事相信，基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高質量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繼續分別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現有的關於頂正與頂峰供應協議即將到期，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乃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考慮到供應協議是基於公平談判下達成正常商業條款下訂立，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及各自年度交易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尋求的年度上限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過往的交易金額及計及上列的基準及假設。 貴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分別與頂正及頂峰簽訂協議，據此 貴集團分別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兩份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吾等考慮如上所述該等預測 貴集團未來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相關基礎及假設後，吾等就執行董事為持續關連交易所預測之年度上限金額與彼等意見一致並認同該等基礎屬公平合理。

5.3 吾等的觀點

獨立股東應留意 貴集團與頂正集團及頂峰各方的特殊兼密切的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董事會函件。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 貴集團就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作出的整個供應鏈安排受到定價、品質、供應穩定性及其他供應鏈因素如物流服務及支援等多項重要因素帶動，故該等因素為進行分別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所尋求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鑒於上文，特別是考慮到康師傅的方便麵及高價容器麵已在中國市場取得領導地位，以及康師傅的即飲茶、包裝水及果汁產品亦在中國的有關市場取得重大地位，一切成果均在頂正集團及頂峰的支持下達成，吾等認為，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對 貴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尤其重要。

倚賴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另一名主要供應商(而非頂正及頂峰)對 貴集團的風險實在太高，亦因此不符合商業原則。吾等因此同意執行董事所引述的以上理由，認為其繼續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基於 貴集團過去分別向頂正集團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上列條款將大致維持不變(就頂峰而言，其毛利率將如上述般降低)，吾等亦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投票贊成批准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各自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

盛百利函件

連交易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2016年12月8日

(註：李僑生先生為本獨立意見函件的編撰人，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自1994年起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出任現職之前，彼曾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分支機構)的董事。於1991年年初從加拿大返回香港之前，彼於Walwyn Stodgell Cochran Murray Limited(加拿大的投資銀行公司)的多倫多總部擔任企業融資專業人員。彼在加拿大接受大學教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銀行家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資深會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1)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購股權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董事				
魏應州	13,242,000	1,882,927,866	34.12%	15,250,000
魏宏名	—	1,882,927,866	33.61%	
行政總裁				
韋俊賢	—	—	—	8,358,000

(b) 聯營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聯營法團名稱	聯營法團 之股份數目 (附註3)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權益性質 (附註3)
魏應州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180,008 股	17.10%	法團
魏宏名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180,008 股	17.10%	法團

附註：

1. 該等 1,882,927,866 股股份由頂新(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頂新」)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 44.761%，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 30.239%，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持有 17.835%，朝日啤酒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 China Foods Investment Corp. 持有 6.482% 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餘的 0.683%。和德及豐綽乃由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fit Surplus」) 100% 擁有。Profit Surplus 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而上述四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者及酌情受益人如下：

- 魏張綠雲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張綠雲之家庭成員(包括魏宏名)為酌情受益人；
- 林麗棉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林麗棉之家庭成員為酌情受益人；
- 魏許秀綿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許秀綿之家庭成員為酌情受益人；及
- 魏塗苗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塗苗之家庭成員為酌情受益人。

2. 魏應州個人亦於 13,24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 15,250,000 份購股權。魏張綠雲作為魏應州配偶亦被視為於魏應州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James Chun-Hsien Wei 根據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 8,358,000 份購股權。

3. 此 180,008 股是以頂新名義持有及登記。有關頂新之持股架構請參考附附註 1。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

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頂新(見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82,927,866 (L)	33.61
和德公司(見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 (L)	33.61
豐緯控股有限公司 (見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 (L)	33.61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見附註1)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 (L)	33.6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 (L)	33.61
魏張綠雲(見附註1及2)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1,911,419,866 (L)	34.12
林麗棉(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1,882,927,866 (L)	33.61
魏許秀綿(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1,882,927,866 (L)	33.61
魏塗苗(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1,882,927,866 (L)	33.61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882,927,866 (L)	33.61

附註：(L)：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頂新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函件及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截至2016年12月29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
- (b) 盛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頂正供應合約及頂峰供應合約；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Tingzheng(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正」)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協議(「頂正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將供應頂正物料(定義與本公司在2016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相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條款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批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通函所述供應頂正物料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 (「頂峰」)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頂峰將供應頂峰產品(定義與通函相同)予本集團，條款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通函所述供應頂峰產品的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6年12月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